

# 國立聯合大學第 99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會議地點：第二(八甲)校區圖書館 1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會議主席：許銘熙校長

紀錄：許璧如

## 壹、宣佈開會(下午 2 時 20 分)

## 貳、主席報告

## 參、各單位業務報告(請參考秘書室網頁行政會議專區)

## 肆、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經在場人員確認無異議。

## 伍、提案討論

###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提請審議有關本校申請「10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案。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5 月 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56874 號函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辦理。
- 二、本校分別於 5 月 11 日及 5 月 18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召開 104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案第一次研議會議及學生公開說明會，明確說明本校學雜費各學制調整的原因，並決議調整幅度為 1.5%。
- 三、有關本校調整學雜費依調整幅度 1.5% 後之「學雜費調整後收費基準一覽表」、「財務指標」、「助學指標」、「辦學綜合指標」及「資訊公開程序檢視表」等擬送審表件。

決議：[照案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 第二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04 年度設備預算執行考核作業，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利本校各單位設備採購作業更妥善規劃利用，建議本年度設備預算執行考核作業暫緩執行。
- 二、國立聯合大學設備預算執行考核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104 年度暫緩執行。

**第三案(原第一案)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案由：訂定「國立聯合大學承攬商環境與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說明：

-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告知及規範本校承攬商之環安衛管理義務與責任。
- 二、環安衛中心擬訂草案，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提交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依委員會議決議，由總務處與環安衛中心會商修正。
- 三、104 年 3 月 11 日環安衛中心與總務處會商修正完成，於 3 月 26 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宣讀通過。
- 四、於 104 年 4 月 21 日，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肖級主管會議通過「國立聯合大學承攬商環境與安全衛生管理要點」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

**第四案(原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遙測科技應用研究中心」(院級)停止營運案，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5 月 12 日校級主管會議同意備查。
- 二、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及考評辦法第七條第三款規定，研究中心可主動提出停止營運申請，經諮議委員會同意後，院級送行政會議、校級送校務會議備查，先予說明。
- 三、本校遙測科技應用研究中心主動提出停止營運案，經 4 月 10 日諮議委員會同意，爰依前開規定提送備查。
- 四、檢附本校研究中心設置及考評辦法及諮議委員會紀錄各乙份。

決議：同意「遙測科技應用研究中心」停止營運備查。

**第五案(原第三案)****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績優導師遴選暨獎勵辦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擬將辦法中「進修部」修改為「教務處進修教育組」。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修正後全文。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2。

**第六案(原第四案)****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導師遴聘辦法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八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擬將辦法中「進修部」修改為「教務處進修教育組」。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修正後全文。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3。

**第七案(原第五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提案單位撤案。

**第八案(原第六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職員工休閒旅遊活動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旨揭要點業經 104 年 5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級主管會議修正通過，依旨揭要點第七點規定，「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爰提會討論。

二、依據 103 年 10 月 20 日本校 103 學年度教職員工文康福利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及 103 年 12 月 2 日本校第 95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三、配合 104 年教職員體育活動費刪減，經費補助金額修正為視每年中央政府總預算之體育活動費金額調整，經本校教職員工文康福利委員會決議補助金額。

四、國立聯合大學教職員工休閒旅遊活動實施要點及其附件修正對照表及原實施要點各 1 份。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4。

**第九案(原第七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本校「加班費管制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旨揭要點業經 104 年 5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級主管會議通過，依旨揭要點第十一點規定，「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爰提會討論。

二、為研擬本校辦理自籌收入之業務人員支領加班費之情形，特訂此要點以加強查核及控管。

三、本校加班費管制要點(草稿)及行政院核定修正之各機關加班費支給標準各乙份。

決議：提案單位撤案。

**第十案(原第八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04-108 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一、已先行寄送計畫書(草案)電子檔至各與會人員電子信箱預先參閱。

二、另備紙本計畫書(草案)於會場傳閱。

決議：照案通過，依程序提會審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訂定「國立聯合大學承攬商環境與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 一、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環境保護相關法令等，釐訂承攬商有關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之權利與義務，作為承攬商管理之依據，特訂定「國立聯合大學承攬商環境與安全衛生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包含下列進入本校各區域工作之承攬商：
  - （一）簽訂工程合約或工程訂單之廠商。
  - （二）安裝或維修機械儀器設備之廠商。
  - （三）整理及維護校區花木之廠商。
  - （四）外包環境清潔之廠商。
  - （五）各項設施之維護及保養廠商。
  - （六）因緊急施工需要之工程施工人員。
  - （七）其他需有人員在本校範圍內進行感電、高架、動火、吊掛、密閉空間或其他危險作業之廠商。
- 三、前點各類承攬商於履約前，由使用或需求單位(以下簡稱告知單位)告知承攬商有關本校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安全衛生法令規定應採取之措施，並填寫環安衛告知單(如附件)，由承攬商簽署後，將影本一份送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備查。
- 四、承攬商以其承攬之全部或部分勞務，交由另一分包商承攬時，承攬商應告知分包商遵守本要點各項規定。
- 五、二家以上承攬商共同作業時，需互推一人為安全負責人，並以書面告知本校。

- 六、承攬商承攬本校各項業務時，就其承攬部分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分包商亦同。承攬商就其承攬之全部或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分包有關本校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安全衛生法令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七、承攬商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提供所屬人員必要之防護設備及器材，以維護人員之施工安全。承攬商應要求所屬施工人員嚴格遵行安全作業規定，如因預防措施不足或所屬施工人員失誤，所引起之一切損失、人員傷害及觸犯法令之刑責問題等，概由承攬商負完全責任。若損及本校或其他第三者之財務時，承攬商應負賠償責任。
- 八、施工期間，承攬商應確實遵守「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噪音管制法」及其他相關環保法令，如有違反規定，嚴重者可終止或解除契約等處分。
- 九、承攬商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暨相關規定，落實施工安全衛生管理，如有違反本校工作安全相關規定而有施工缺失，承攬商應確實依期限改善完成，嚴重者可終止或解除契約等處分。
- 十、承攬商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之訓練課程內容及時數，對其所屬施工人員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作成紀錄，以供備查。
- 十一、施工期間如發生災害，施工人員應立即通報本校警衛室及告知單位。
- 十二、本要點未明訂者，適用政府頒訂之其他法令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



## 國立聯合大學承攬商施工環安衛告知單

- 一、承攬商各次採購案報價必須均已包含安全衛生及環保相關費用。
- 二、承攬商必須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暨相關法規及本校所訂承攬商環境與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實施各項災害防止計畫執行安全衛生管理。
- 三、承攬商須依規定申請危險性作業後始可施工。
- 四、承攬商必須對所屬人員進入施工區域施工前，施以法定相關教育訓練，告知可能發生之危險並做相關防護後，始得施工。
- 五、承攬商若有違規事項，不聽從校方人員所提之改善要求，嚴重者可終止或解除採購案。
- 六、承攬商人員於施工地點肇事，發生職業災害或意外事故，或因可歸責於承攬商人員之事由，由承攬商負一切責任。

本次施工項目為：\_\_\_\_\_

本次施工可能發生的危險及注意事項：

### ☐感電的危險

- 1.施工前必須的防護:先斷電、接地、帶防護手套確定線路及有無高壓線路等。
- 2.於有良導體或濕地區域施工時，電焊機需裝設自動防電擊裝置，避免漏電。
- 3.電線須充分絕緣，不得勾搭、裸露，並不得散亂或影響通道安全。
- 4.開挖地面時，須充分瞭解地下有無水管、瓦斯管路及高、低壓線路等之佈管(線)情形，並做好各項防護準備。

### ☐密閉空間危險作業

- 1.施工前，已關閉所有進水管及化學品管路。
- 2.監工或工安人員實施作業環境測定，未達或超過法定值須自備排氣設備以供換氣，至合乎規定後方許入內施工，且 O<sub>2</sub>、CH<sub>4</sub>、CO 及 H<sub>2</sub>S 等氣體濃度測定均達容許範圍。
- 3.施工人員需佩帶必要之防護裝備，且有適當人員在外監護。
- 4.有足夠防護具及救援設施，供守望者發現進入者有危險時救援使用。

### ☐吊掛危險作業

- 1.不得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
- 2.作業時，應禁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之下方。
- 3.從事檢修、調整時，應指定作業監督人員，負責監督指揮工作。
- 4.操作人員不得擅自離開吊有貨物之操作位置。
- 5.組配、拆卸時，作業區內禁止無關人員進入，必要時設置警告標示。
- 6.強風或大雨等惡劣氣候下，有導致作業危險之虞時，應禁止工作。

### ☐高架危險作業

- 1.應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
- 2.施工人員需佩帶必要之安全帽、安全帶等防護裝備，且不得單獨作業。

### ☐動火危險作業

- 1.動火範圍內易燃物須隔離，且無失火之虞。
- 2.施工現場須自備滅火器，並須有第二人在旁監視火花飛濺。
- 3.管線、儲槽及施工區域，需確定無安全顧慮後始得動火。
- 4.氣體鋼瓶瓶身務必直立固定。
- 5.經本校庶務組人員安排接地處始得用電。
- 6.於有良導體或濕地區域施工時，電焊機需裝設自動防電擊裝置，避免漏電。
- 7.電線須充分絕緣，不得勾搭、裸露，並不得散亂或影響通道安全。
- 8.切割、研磨、焊接、活線作業等，須有火星飛濺之預防措施。

- 9.施工人員須佩帶適當之防護器具。  
10.承辦人員已完成對施工附近異常氣味、煙塵之告知事項。  
11.現場嚴禁吸煙，欲吸煙者請至施工區域外。  
12.施工中可能引起火警偵煙系統誤動作時，必須先告知承辦人員，完成後通知復歸，否則因而引起火警警報，將接受處罰。  
13.施工中引起火警、誤觸警鈴、造成異味導致實驗損失、或未取得動火許可前動火，將接受適當之處罰。
- ☐ 其它危險作業：  
☐ 用電  
☐ 噴灑農藥  
☐ 其它\_\_\_\_\_

此 致

告知單位：\_\_\_\_\_

告知日期：\_\_\_\_\_

備註：告知單位係指使用或需求單位。

---

本人確已接受國立聯合大學告知本公司承包業務施工有關環保與安衛相關規定之承攬商環境與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及承攬商施工環安衛告知單。

此 致

國立聯合大學

廠商名稱：\_\_\_\_\_

廠商負責人：\_\_\_\_\_

確認日期：\_\_\_\_\_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績優導師遴選暨獎勵辦法」第二條、  
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之獎勵對象為擔任本校日間部與進修學士班之導師。  
第四條 績優導師之名額及獎勵方式

- 一、績優導師獎—日間部六名，進修學士班一名，各頒發伍仟元獎金、獎牌一面及獎狀一只。
  - 二、優良導師獎—日間部六名，進修學士班三名，各頒發三千元獎金、獎牌一面及獎狀一只。
  - 三、傑出導師獎：五年內累積獲得三次績優導師獎者獲傑出導師獎，每名頒發貳萬元獎金、獎牌一面及獎狀一只；獲得傑出導師獎後，其獲獎紀錄皆重新計算，榮獲本傑出導師獎三次者，由學校頒給「榮譽傑出導師獎」，之後不再頒獎。
  - 四、奉獻導師獎：除第一、二兩款規定外，每年得另行酌設一至二名，由教務處進修教育組及各學系於每年五月底前，檢具相關特殊優良事蹟，向導師評鑑委員會推薦之。至其獎勵內容，則比照「優良導師獎」辦理。
- 前項第三款傑出導師獎獲獎紀錄之計算，日間部、進修學士班個別計算。

第五條 各獎項之產生方式

- 一、日間部導師評鑑總分最高者前十二名，視為績優導師獎候選人，候選人可先填寫績優導師自述表(詳如附件一)，再於評委會會議確認得獎名單(六名)，其餘之六名則獲頒優良導師獎。
- 二、進修學士班導師評鑑總分最高者前四名，視為績優導師獎候選人，候選人可先填寫績優導師自述表(詳如附件一)，再於評委會會議確認得獎名單(一名)，其餘之三名則獲頒優良導師獎。
- 三、前兩款獲獎結果，同一人具有兩種獎項者，依個人意願選擇一種獎項。所遺缺額由該種獎項候補導師遞補之，候補導師不參加遴選。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導師遴聘辦法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

第三條 本校導師分為院主任導師、進修學士班主任導師、系(所)主任導師、班級導師、師徒導師、外籍生導師；院主任導師由各院院長義務兼任，進修學士班主任導師由教務長義務兼任，系(所)主任導師由各系(所)主任義務兼任。

第七條 導師職責：

一、院、進修學士班、系(所)主任導師職責：

(一)召開院、進修學士班、系(所)導師相關事務會議，協調及督導導師輔導工作及導師業務之實施與推動，並提供興革意見供導師參考，協助各項推展工作。

(二)出席學校召開之導師會議、輔導知能、研討會及工作坊等相關會議。

二、班級、師徒導師職責：

(一)對於學生之思想、品德、品行、學業、才能、性向、志趣、休閒生活、身心健康等均隨時注意，詳加觀察，時刻導正，並予記錄。

(二)安排導生時間，參與校內慶典活動及出席導師相關會議或研習活動。

(三)對於班上生活適應不良、學習情緒低落、學習效果不佳、重大違規、缺(曠)課較多、精神異常之學生，實施個別談話及輔導，或轉介生涯發展與諮商輔導中心由專業諮商人員輔導。

(四)對於班上學生共同的困擾，可配合生涯發展與諮商輔導中心實施班級輔導或小型團體輔導，並設法解決。

(五)對於校內、外住宿生及特殊學生實施訪問及輔導。

(六)輔導學生班級旅遊、參觀活動並擔任領隊，克盡職責。

(七)對於學生意外或緊急事件之預防與處理。

(八)督導班級實施清潔環保工作。

(九)善盡班級經營之責任。

(十)轉達導生對學校之合理建議事項，並適時開導與糾正學生錯誤觀念行為。

(十一)協助校、院、系推行有關學生事務工作。

### 三、外籍生導師

- (一)輔導外籍生申辦註冊、簽證、居留、醫療保險及工讀等事宜。
- (二)協助外籍生與本校各系所及行政單位暨校外有關單位之聯絡溝通，對於外籍生所提出之課業或生活等問題給予適當之協助或作適當之問題轉介。
- (三)輔導外籍生休閒生活，可藉由各項活動之參與促進外籍生彼此文化及情感之交流。

#### 第八條 導師待遇及經費來源：

- 一、班級導師費、師徒導師費及外籍生導師費按每學期實際輔導學生人數發給，導師費以每名學生每學期不低於 400 元為原則，依各該年度實際編列預算比例支給，研究生導師由指導教授義務擔任之不支領導師費。
- 二、進修學士班導師費計算以日間部基準折半計算。
- 三、導師經費之發給係依據「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款收支管理要點」第五條第一項及「國立聯合大學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及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辦理。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教職員工休閒旅遊活動實施要點」  
第二點及第三點條文

- 二、本校全校性教職員工休閒旅遊活動，視學校經費由本校教職員工文康福利委員會協調相關單位辦理，各單位並得視需要組團辦理旅遊活動。
- 三、各單位休閒旅遊活動之辦理方式：
- (一) 參加對象：本大學現職教職員工（含校務基金工作人員、臨時人員等）及退休人員，並得攜眷（限配偶及直系血親）隨行。
  - (二) 組團方式：由各學院、系（所）、非屬學院之教學研究單位及一級行政單位單獨或聯合組成團隊。每團隊至少包括現職教職員工六人以上，並由其中一人擔任領隊。申辦活動須以團隊名義行之。
  - (三) 舉辦時間：以星期例假日辦理為原則。如利用寒暑假、休假或慰勞假辦理，各單位須妥適配置適當人力，以維校務之正常運作。
  - (四) 活動行程：活動行程僅限於國內。
  - (五) 經費補助：現職教職員工及退休人員每人每年度補助費用授權教職員工文康福利委員會決議。